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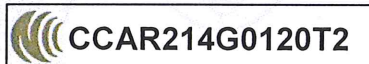
證照字號：型式字第 AR 號

- 一、申請者：聯洲國際有限公司
二、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56 號 13 樓
三、製造廠商：普聯技術有限公司
四、器材名稱：4G+ Cat6 AC1200 無線雙頻 Gigabit 路由器
五、廠牌：tp-link
六、型號：Archer MR600
七、審定類別：

- (1) PLMN ALL (PLMN08_109 年版) WCDMA 系統【最大發射輸出功率 22.75dBm、適用於工作頻率：Tx 1920~1980MHz、Rx 2110~2170MHz；最大發射輸出功率 22.54dBm、適用於工作頻率：Tx 885~915MHz、Rx 930~960MHz】
(2) PLMN ALL (PLMN10_109 年版) LTE 系統【最大發射輸出功率 25.87dBm、適用於工作頻率：Tx 703~748MHz、885~915MHz、1710~1785MHz、1920~1980MHz、2500~2570MHz；Rx 758~803MHz、930~960MHz、1805~1880MHz、2110~2170MHz、2620~2690MHz；Tx/Rx 2570~2620MHz、Tx/Rx 2555~2655MHz】
(3) EMC【CNS13438 乙類】
(4) Safety【CNS14336-1】
(5) LP0002：802.11 b/g/n_HT20 / 11 channels / 22.90 dBm/ 2412~2462 MHz；
802.11 n_HT40 / 9 channels / 22.48 dBm/ 2422~2452 MHz；
802.11 a/n_HT20/ac_VHT20 / 4 channels / 19.26 dBm/ 5180~5240 MHz；
802.11 n_HT40/ac_VHT40 / 2 channels / 14.41 dBm/ 5190~5230 MHz；
802.11 ac_VHT80 / 1 channels / 14.81 dBm/ 5210 MHz；

八、審定日期：110 年 05 月 14 日

九、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十、 警語或標示要求：

1. 於本體明顯處標示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及其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最終產品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之審驗合格標籤及最終產品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始得公開陳列或販賣。
2. 請依主管機關或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正體中文警語。
3. 電信終端設備內建螢幕或須連接螢幕始能操作者，第一項標籤、型號或正體中文警語標示得以螢幕顯示代之，並於包裝盒、使用手冊或說明書載明操作方式。
4. 審驗合格標籤及符合性聲明標籤屬取得審驗證明者所有。
5.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得授權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

十一、 特殊記載事項：

1. 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變更原申請者、廠牌、型號、硬體、電信介面、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或天線時，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驗。但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擴充電信介面，不影響原審驗合格之電信介面功能者，得僅對擴充部分辦理審驗。
2. 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之取得審驗證明者，於相關技術規範修正，並限期重新申請審驗時，應申請重新審驗，並得使用原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
3.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應妥善保管申請審驗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相符之測試治具及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使用相同版本之測試軟體至該設備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三年。
4. 經發現有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19條所列之情形時，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得依規定廢止其審驗證明。

說明：

1. 本公司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之驗證機構（證書號碼：NCC-RCB-14、機構地址：221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169巷68-1號、電話：02-2641-8198），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
2. 請依上列型號、標籤式樣於電信終端設備或組裝通信介面模組（組件）之最終產品本體明顯處標示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並於包裝盒標示本會標章。
3. 本設備之製造、輸入等均需遵守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

3LL 檢測集團

備註：

1. 本設備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 (PLMN ALL(PLMN08)、PLMN ALL(PLMN10)) 及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 (4.10.1及5.7)之規定。
2. 本設備之審驗範圍僅限無線射頻硬體功能、通信介面、電磁相容及電氣安全，不及於器材之資通安全檢測。
3. 本設備IMEI之TAC為86650104
4. 本設備使用天線如下：

射頻功能	廠牌	型號	類型	增益值(dBi)
WCDMA&LTE Band1	WHA YU GROUP	C636-510219-A	External	2.35
LTE Band3	WHA YU GROUP	C636-510219-A	External	1.82
LTE Band7	WHA YU GROUP	C636-510219-A	External	3.4
WCDMA&LTE Band8	WHA YU GROUP	C636-510219-A	External	0.62
LTE Band28	WHA YU GROUP	C636-510219-A	External	1.38
LTE Band38	WHA YU GROUP	C636-510219-A	External	2.85
LTE Band41	WHA YU GROUP	C636-510219-A	External	2.93
WiFi 2.4G	tp-link	3101502154	PIFA	1
WiFi 2.4G	tp-link	3101502155	PIFA	1
WiFi 5G	tp-link	3101502154	PIFA	2
WiFi 5G	tp-link	3101502155	PIFA	2

5. 本設備使用配件如下：

名稱	製造商	型號
電源供應器	tp-link	T120150-2B1

6. 本器材不具照相功能。
7. 電磁波曝露量MPE標準值1mW/cm²，送測產品實測值為：0.27711 mW/cm²。
8. 為維護隱私權，請妥適使用。